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C06地块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开元大道龙门大道交叉口户外广告合同
合同价	20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乐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C06地块->营销部
经办人	李蒙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一、广告内容、发布时间</p> <p>1、广告内容及形式：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形式为三面翻广告牌。</p> <p>2、广告载体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与龙门大道交叉口东南角钱江家居广场正面三面翻之一面</p> <p>3、其他约定事项：首次更换画面免费，如后续需更换，则更换费用为25元/m²</p> <p>4、广告载体尺寸：广告载体长宽为85米*8.2米，画面播放每次60秒，播放间隔120秒</p> <p>5、广告发布时间：发布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9月22日，共计6个月。</p> <p>6、另赠送公交站厅5块（点位为洛阳市洛龙区行政区内），发布时间：3个月，广告载体长宽为4米*2米</p>

合同概述

一、广告内容、发布时间

1、广告内容及形式：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形式为三面翻广告牌。

2、广告载体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与龙门大道交叉口东南角钱江家居广场正面三面翻之一面

3、其他约定事项：首次更换画面免费，如后续需更换，则更换费用为25元/m²

4、广告载体尺寸：广告载体长宽为85米*8.2米，画面播放每次60秒，播放间隔120秒

5、广告发布时间：发布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9月22日，共计6个月。

6、另赠送公交站厅5块（点位为洛阳市洛龙区行政区内），发布时间：3个月，广告载体长宽为4米*2米

。

二、合同总价

1、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
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98019.8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
玖万捌仟零壹拾玖元捌角），增值
税税金为¥1980.20元（大写人民
币壹仟玖佰捌拾元贰角），税率
1%。合同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
、税费、运费、装卸费等一切可能
发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2、发布费包含：此价格包含但不
限于广告审批费、城管费、场地租
金、税金、喷绘制作费、发布费、
载体使用费、电费、保险、安全、
清洁、维修保养费等所有与广告发
布相关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
需向乙方或第三方再支付任何其它
费用。

3、增值税税率说明：

3.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1%计算
，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
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

	<p>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p> <p>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发包人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发包人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p>
付款方式	<p>三、付款方式</p> <p>1、付款方式</p> <p>按每三个月付1次款，每季度发布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费用给乙方，共计支付2次，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